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汝)应急罚〔2026〕30号

□被处罚人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 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被处罚单位：_____ 汝州市喜来乐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 91410482697331415F

地址：_____ 汝州市广成西路立交桥西王庄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_____ 杨延峰 联系电话：_____ 18003909968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410482198811119013 职 务：_____ 汝州市喜来乐烟花爆竹有限
责任公司总经理

本机关于 2026年 2 月 18 日对你单位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
人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
或个人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。前述违法行为你单位均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
。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《勘验(检查)笔录》《
调查询问笔录》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 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第二款 的规定
，依据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，应当 给予你单位2万
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 2 页 第 1 页

鉴于你单位 2026年1月23日至2月18日实际销售27419箱，违法所得190万元，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百零五条，该违法行为的裁量阶次为C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罚款¥28000元（贰万捌仟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/限期改正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账号：00000000002671260012）/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汝州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月日
此章仅作为法律文书使用
其他用途无效

